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天广、周生明、祝效国

2021年8月20日